



马来西亚福建总商会 章程

(中文版)

章程

马来西亚福建总商会 (PPM-028-14-20012016)

第一章 名称

1. 本会命名为

马来西亚福建总商会(马福总商会)

以下简称"本会"。

2. 名称的含义:

3. 层次: 全国性组织

第二章 地址

1. 注册地址为

**C/O CRYSTAL CROWN HOTEL PETALING JAYA,
NO. 12, 3RD FLOOR, LORONG UTARA A, OFF JALAN UTARA,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或理事会不时另行决定的其他地点; 邮址为

**C/O CRYSTAL CROWN HOTEL PETALING JAYA,
NO. 12, 3RD FLOOR, LORONG UTARA A, OFF JALAN UTARA,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2. 未经社团注册官事先批准, 不得更改上述注册地址和邮址。

第三章 宗旨

成立本会的目的是团结马来西亚全国各地的福建宗亲, 并通过凝聚马来西亚闽人的力量, 以促进工商业, 经济繁荣, 文化和教育活动的发展, 以及推动马来西亚闽人的社会服务。

本会的目标为:

- 3.1 成为马来西亚世界福建总商会的会员，以及参加马来西亚世界福建总商会所推行的所有活动；
- 3.2 改善，发展和促进马来西亚闽籍人士的工商业务；
- 3.3 加强马来西亚闽籍人士之间的商业网络；
- 3.4 发扬团结精神和为马来西亚闽籍人士的福祉作出贡献；
- 3.5 鼓励闽籍人士在资讯和通讯应用程序领域善用科技；
- 3.6 协助闽籍人士开发国际贸易和鉴定商机；
- 3.7 处理与工商咨询，审查和认证有关的事务；
- 3.8 就闽籍人士在贸易和工业方面所面对的事务提供简报和意见；
- 3.9 调解和解决会员之间的工商业纠纷(与雇主和雇员的关系有别)；
- 3.10 展开各种调查和研究，以及在有需要时就有关课题发表报告和刊物，以实现任何其他目的；
- 3.11 筹办展览会，开办工商业培训课程及传承文化和教育；
- 3.12 举办商务大会和组织海外代表团，以促进贸易，经济合作和友好关系，并强化商业联系；以及
- 3.13 推行其他可能有必要或有助于实现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何目的的事务。

第四章 会员

会员

- 4.1 会员可分为以下几种:
 - 4.1.1 普通会员包括:
 - 4.1.1.1 企业会员；
 - 4.1.1.2 个人会员；以及
 - 4.1.1.3 团体会员；

- 4.1.2 荣誉会员包括；
- 4.1.2.1 荣誉企业会员；
- 4.1.2.2 荣誉个人会员；以及
- 4.1.2.3 荣誉团体会员。

申请成为会员者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4.2 普通企业会员：

申请成为普通企业会员者必须是：

4.2.1 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公司或合伙个体，持有该个体之大多数控制权或所有权者必须是闽籍人士；或

4.2.2 理事会可不时批准的其他公司或非法人个体。

在所有情况下，申请者在本会的注册代表必须是闽籍人士，并且是该申请者的拥有者，大股东，管理层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理事会可不时批准的其他人士。

4.3 申请成为普通个人会员者必须是来自马来西亚的闽籍人士

4.4 普通团体会员

申请成为普通团体会员者必须是一个团体或任何其他是否在马来西亚正式注册，其会员主要是闽籍人士的组织。该申请者的注册代表必须是管理层成员(或在该团体担任类似职位者)兼属于闽籍或获得理事会批准的其他人士。

4.5 荣誉企业会员

荣誉企业会员必须是在马来西亚成立或注册成立的公司，合伙商号或获得理事会批准的其他公司或非法人个体，并拥有崇高社会地位和受到理事会邀请成为本会会员。该申请者的注册代表必须是闽籍人士，并且是该申请者的拥有者，股东，管理层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获得理事会批准的其他人士。

4.6 荣誉个人会员

申请者必须是拥有崇高社会地位的人士和受到理事会邀请成为本会会员。该申请者必须是闽籍人士或获得理事会批准的其他人士。

4.7 荣誉团体会员

荣誉团体会员必须是一个团体或任何其他是否在马来西亚正式注册，其会员主要是拥有崇高社会地位和受到理事会邀请及批准成为本会会员之闽籍人士的组织。该申请者的注册代表必须是管理层成员(或在该团体担任类似职位者)兼属于闽籍或获得理事会批准的其他人士。

4.8 面对以下任何情况者不得成为会员或注册代表:

4.8.1 心理不健康者;

4.8.2 破产者;

4.8.3 未满21岁者; 或

4.8.4 已发布声明或其所作所为已有损本会的良好声誉者。

会员人数不受限制, 性别不拘。根据本章程, 除非情况需要, 否则用以形容某个性别的字眼将包括所有性别。

4.9 会员(普通和荣誉会员)享有以下特权:

4.9.1 出席会员大会和发言;

4.9.2 要求本会就商业事务代表他们作出陈述;

4.9.3 享有参加本会举办之商业访问团的优先权;

4.9.4 参加本会举办的网络会议;

4.9.5 参加本会举办的研讨会和贸易访问团; 以及

4.9.6 享有本会所提供的其他特权和权利。

4.10. 每位普通会员皆可在本会的任何会员大会上投下一票。

4.10.1 本会所有会员大会的投票将通过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除非福建总商会之大多数普通会员的代表提出要求始将进行秘密投票。若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 总会长有权投下决定性的一票。

4.11 遵守本会的所有条规, 细则和决议;

4.11.1 协助本会开展各项活动, 包括慈善活动;

4.11.2 缴付理事会可不时决定的入会费或年捐;

4.11.3 促进会员之间的和睦与互动;

4.11.4 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以及

4.11.5 维护本会的良好声誉和利益。

4.12 若有三分之二大多数在场会员亲自投票通过, 理事会可调整所有种类会员的入会费或年捐。

4.13 新会员得在被接纳为会员之前遵照条规L 缴付入会和年捐。现有会员得在每年1月1日之前缴付年捐。若有欠款, 该会员必须在接到总商会发出的书面提醒函的60天之内缴付, 否则理事会有权终止该会员的会员籍。有关会员可遵照本条规所列的新会员入会程序重新申请成为会员。

4.14 所有申请者得填写申请表格和呈至秘书处。

一旦其申请获得理事会批准, 并接获通知及已缴付指定的入会费和年捐之后, 该申请者方可成为会员。理事会可行使绝对权利和决定权拒绝接受任何申请, 并且无需给予任何理由。

4.15 所有申请成为会员者必须获得两位现有会员提议和复议，并呈交给总秘书。

4.16 而总秘书将从速上让理事会批准。理事会可行使其决定权拒绝接受任何申请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

4.17 一旦其申请获得上述批准，并已缴付指定的终身入会费或年捐之后，该申请者方可成为本会会员并享有会员的所有特权。

4.18 未经有关大学的副校长事先批准，大学或大学学院的学生皆没有资格成为会员。

第五章 退会和终止会员籍

5.1 任何会员若有意退出本会，必须给予总秘书两个星期的书面通知。退会或被开除的会员之前缴付的任何入会费或年捐或特别捐概不退还。该退会的会员亦须遵照本条规缴付任何所拖欠的年捐。

5.2 任何会员若违反本会的章程或其所作所为有损本会的良好声誉者，将被逐出本会或中止会员籍为时理事会认为适当的一段时期。在开除或中止其会员籍之前，该会员将接获书面通知其被开除或中止其会员籍的原因，并给予他机会亲自解释和自辩。除非该会员提出上诉和在会员大会获撤销，要不然该开除或中止行动将被实施。

第六章 收入来源

入会费，年捐和其他会费。

6.1 应缴付的入会费和年捐如下:-

终身会员入会费 RM1,000.00

普通会员年捐 RM100.00

6.2 所有年捐得在每年一月的30天内缴付给总财政。

6.3 任何会员若拖欠年捐超过两个月，将接到由总秘书或其代表签署的书面通知，该会员将不得获享会员的特权，直到他清偿欠款为止。

6.4 任何会员若拖欠年捐超过三个月，将自动丧失本会的会员籍，若确认已给予该会员充足的通知，理事会有权对他采取法律行动。

6.5 理事会有权力向任何因拖欠会费而丧失会员籍者征收一笔重新入会费。

6.6 会员可在本会的会员大会上提出议案征收特别捐或会费充作某些用途。任何会员若未能在议决的时期内缴付该款额，将面对与拖欠年捐相同的行动。

第七章 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

7.1 本会的最高权力赋予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法定人数为总商会有资格投票会员的至少十分之一或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一半，视何者为低，始符合程序。

7.2 若在指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半小时后尚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出席的会员有权继续当天的事务，但无权更改本会的条规或作出任何足以影响整体会员籍的决定。

7.3 本会的年度会员大会得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尽快举行，但不得超逾6月30日，由理事会决定日期，时间和地点。年度会员大会的事务如下:-

7.3.1 接纳上一届年度会员大会的会议记录；

7.3.2 接纳理事会提呈上一年的本会会务报告；

7.3.3 接纳上一年的总财政报告和本会的已审计账目；

7.3.4 选出一个理事会和委任来年的审计师；

7.3.5 处理可能在大会上被提出的其他事务。

7.4 总秘书得在举行大会之前至少21天寄发议程，包括会议记录和报告的副本，连同上一年的本会已审计账目。这些文件的副本也得在本会的注册营业地点提供给会员阅读。

7.5 个人会员得亲自出席会员大会和无权委任代表。公司或团体会员的注册代表可代表这些会员出席会员大会。有意更换注册代表的会员必须在会议前至少三(3)天以书面方式通知总商会。

7.6 本会的会员特别大会(特大)可在以下情况下召开:-

7.6.1 当理事会认为有需要时；或

7.6.2 在不少于理事会成员人数之一倍的会员或不少于五(5)名理事会成员联名提出书面要求，并注明召开特大的目的和理由时。

7.7 会员要求召开的特大必须在接到有关要求后的三十天内召开。

7.8 总秘书得在择定召开特大日期之前的至少十五天寄发特大通知和议程给所有会员。

7.9 本条规有关法定人数和展期召开年度会员大会的第 7 (1) 和 7 (2) 段，亦适用于特大，然而，若在指定召开展期特大的时间半小时后尚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该特大将被取消，并且不得要求为相同目的而召开特大。

7.10 若理事会没有在接到召开特大之书面要求的两(2)个月内召开特大，要求召开特大的会员可给予有资格投票的会员十(10)天通知以说明将讨论的事务和同时将议程张贴在本会的布告板之后，召开该特大。

7.11 总秘书得在每一年度会员大会和特大结束后尽快寄发会议记录草稿的副本给所有会员。

第八章 理事会

8.1 理事会是由以下人士组成，称为本会的理事，该理事会是在每3年举行一次的年度会员大会上选出:-

总会长

署理总会长

14位副总会长

一位总秘书

2位副总秘书

一位总财政

2位副总财政

25位普通理事

8.2 本会的所有理事和每一位在本会担任执行人员任务者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

8.3 第(1)段所提及的各职位得在年度会员大会上提议和附议，并由会员以简单多数票投选。所有理事可每三年寻求连任。

8.4 理事会可委任具有良好声誉或曾经对总商会作出重大贡献的前理事为荣誉理事。该荣誉理事可出席理事会会议和发言，但无权投票。

8.5 理事会可委任若干工作小组。若有需时，理事会可更改工作小组委员的人数。每个工作小组由理事会成员推选主席和副主席各一位，他们皆为理事(不包括总会长和署理总会长)。每个工作小组皆有权委任理事和增添额外的工作小组组员，组员并不一定是

理事。总会长，署理总会长，以及各工作小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将组成常务委员会。理事会可邀请曾经对本会作出重大贡献的闽籍人士担任名誉顾问。各荣誉顾问的任期与理事会相同。

8.6 理事会和荣誉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三(3)年。除了总财政以外，所有理事会成员皆有资格寻求连任或重新受委。总财政职位不开放重选。总会长得在会员大会上选出和可连任相同职位最多2届。

8.7 工作小组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为三(3)年，皆可寻求连任。

8.8 卸任理事会不得在新任理事会上任之前放弃其职责。

8.9 若发生总会长或署理总会长辞职的情况，理事会得从现有理事会中选出一人填补该空缺。若该理事(署理总会长除外)辞职而剩余的任期超过一年(十二个日历月)，则必须举行补选。在补选中当选的理事将任满剩余的任期。理事会若出现任何改变得在出现改变两周之内通知社团注册局。

8.10 理事无资格领取任何报酬。

8.11 在以下情况下，理事会的任何成员将被撤职：

8.11.1 他是未脱离穷籍的破产者；

8.11.2 他确实违反章程；

8.11.3 他因犯法而在马来西亚或其他地方的法院被判有罪，并被判监禁不少过一年或罚款不少过RM5000，而未获无条件宽赦。若在其他地方的法院被判有罪，除非其罪行乃倘若在马来西亚犯下和可被马来西亚法庭判刑，该人无需被撤职；或

8.11.4 他不再是福建总商会普通会员的代表超过六十(60)天。

8.12 理事会的职责是组织和监督本会的日常活动和遵照会员大会所制定的总政策对影响其运作的事务作出决定。理事会不得与会员大会的明确意愿背道而驰，并得时时刻刻从属会员大会。它得就其在上一年度的各项活动向每一届年度会员大会提呈报告。

8.13 理事会必须每六个月召开至少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得给予会员7天的通知。总会长独自一人，或不少过五名联合行动的理事，可随时召开理事会的会议。该会议必须有至少半数的理事会成员出席，方能有效进行和达到法定人数。

8.14 若有任何紧急事务需要理事会的批准但无法召开会议，总秘书可通过发出通函方式寻求批准。在被认为获得理事会作出决定之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8.14.1 该课题必须在通函中明确列出和转发给理事会的所有成员；

8.14.2 至少有半数的理事会成员表明他们赞成或反对该建议；以及

8.14.3 决定必须以多数票通过。

通过通函取得的任何决定得由总秘书在下次理事会会议上呈报和记录在案。

8.15 任何理事会成员若连续三次没有出席会议而未能给予令人满意的解释，将被视为已辞去理事会职位。

8.16 若有理事会成员不幸逝世或辞职，理事会有权以本会任何其他会员填补空缺，直至举行下一届理事选举为止。

8.17 理事会得指示总秘书和其他理事处理本会的事务。亦可委任认为合适的理事和员工。它可因疏于职守，不诚实，无能或拒绝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或其认为良好和充足的任何其他理由而暂停或解雇任何高级职员或员工，以维护本会的利益。

8.18 总会长和署理总会长可在需要时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所通过的所有决议必须获得理事会核准。

8.19 财务委员会的会议可在需要时由其主席召开。

8.20 各工作小组的会议可由各自的主席召开，所通过的所有决议须获得中央理事会核准。

8.21 理事会成员将遵照条规8.22选出。理事会成员将互相推选各工作小组的主席和副主席，但不得在选票上签名。若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该职位将通过抽签决定。

8.22 选举程序如下：

8.22.1 在每一届新的理事会选举中，必须在理事会任期届满之前在该年12月先选出一个由五(5)位理事组成的选举委员会。该选举委员会得负责为来临的选举进行准备，总会长为当然的选举委员会主席。选举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8.22.1.1 确定理事会选举的程序，方法和时间表；

8.22.1.2 发布和告知选举日期的讯息；

8.22.1.3 整理和打印会员及其注册代表的名单；

8.22.1.4 张罗打印选票；

8.22.1.5 监督投票和算票过程；

8.22.1.6 公布选举成绩；以及

8.22.1.7 通知各中选的理事会成员。

8.22.2 有意参加理事会选举的候选人必须先获得提名参加选举。选举委员会将把投票日之前的任何一周定为提名周。必须使用指定的提名表格，选举将每隔3年在年度会员大会上进行一次。

8.22.3 若理事会之某个组别的候选人人数与该组别的席位数目相同，该组别的所有候选人将被视为已当选。

8.22.4 若理事会之某个组别的候选人人数比该组别的席位数目多，该组别的选举将进行投票。若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选举委员会主席将通过抽签决定中选的候选人。

8.22.5 若理事会之某个组别的候选人人数比该组别的席位数目少，选举委员会或会员大会得向新任理事会提议合适的人选，以填补该组别的悬空席位。

8.23 新任理事会必须在卸任理事会任期届满之前一个月选出。

8.24 选举委员会必须通过书面通知邀请卸任理事会的所有成员见证投票和算票过程。

8.25 该理事会将卸任，而新任理事会将在举行年度会员大会日期后之月份的任何一天就职。

8.26 选举委员会将在新任理事会就职当日解散。

8.27 在举行选举之前那年的3月31日之后加入总商会的会员将无权在该选举中投票或被选。

8.28 获提名的候选人得在提名表格上签名以表达他们愿意被提名和出任成功中选的职位。

8.29 卸任的理事会得在就职典礼上将本会的所有文件，书籍和其他财产移交给新任理事会。

第九章 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9.1 总会长得在其任期内主持所有会员大会，理事会的所有会议和为所有这些会议的妥当进行负责。他有权投决定性的一票和在会议纪录获通过时签名。他连同总秘书和总财政将代表本会签署所有支票。

9.2 署理总会长得在总会长缺席时成为代总会长。

9.3 副总会长将协助署理总会长履行他受委托的职务。第一副总会长将在署理总会长缺席时成为代署理总会长，其他副总会长亦然，依此类推。

9.4 总秘书得遵照条规开展本会的事务，并执行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指示。他将负责处理所有书信来往和保管所有书籍和文件，账目和财务纪录则除外。他得出席所有会议，并记录所有过程。他得保管一份会员名册，其中包括详细资料如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和地点，职业，雇主姓名和地址以及住址。他连同总会长和总财政将代表本会签署所有支票。他得在举行年度会员大会日后的60天内呈交年度报告予社团注册局。

9.5 副总秘书得协助总秘书履行其职责和在他缺席时代表他。

9.6 总财政得管理本会的财务。他得管理本会所有财务交易的账目和对其准确性负责。他连同总会长和总秘书将代表本会签署所有支票。

9.7 副总财政得协助总财政履行其职责和在他缺席时代表他。

9.8 理事会的普通成员得遵照总会长或理事会的指示履行职责。理事会的普通成员得踊跃参与本会举办或受邀参加的各项计划，盛会，和任何活动。

第十章 财务条款

10.1 根据本条规定各项条款，本会的基金只能用于履行其目的之用途，包括充作其主要负责人和受薪员工的开销，以及账目审计费，而绝不可用于支付任何会员可能被法庭定罪的罚款。

10.2 总财政可在任何时候保管不超过RM1,000的预支零用现金。超过此数额的所有款项必须收到后的七天内存入获理事会批准的银行。该银行账户的名称必须是本会。

10.3 本会账户的所有支票或提款单必须由总会长，总秘书和总财政联名签署。若总会长，总秘书或总财务长时期缺席，理事会可委任其中一名成员代签。

10.4 未经理事会事先批准，任何时候皆不得花费超过RM5,000的开销，未经会员大会事先批准，任何一个月内皆不得花费超过RM50,000的开销。总会长连同总秘书或总财政可在任何时候花费不超过RM5,000的开销。

10.5 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总财政得尽快准备该年的收支表和资产负债表，并交由在条规11之下委任的审计师审计。已审计的账目必须呈交下一届年度会员大会批准，其副本必须张贴在本会的注册会所让会员阅读。

10.6 本会的财政年始于每年1月1日和截至12月31日。

第十一章 审计师

审计师

11.1 年度会员大会必须委任向马来西亚会计师协会注册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师。审计师的任期为一年并可重新受委。

11.2 审计师得审计本年度的本会账目

将被要求审计本年度商会的账目，并为年度会员大会准备一份已审计报告。审计师也得在总会长要求下在其任期内的任何时候审计总商会的账目，并向理事会提呈报告。

第十二章 产业管理员

12.1 财务工作小组得在年度会员大会上委任，其任期与本会相同。他们是根据一份信托契约的执行而受托管理属于本会的所有不动产。

12.2 未经会员大会的同意和授权，财务工作小组不得出售，割名或转让本会的任何产业。

第十三章 诠释

13.1 在各年度会员大会之间，理事会得诠释本会的条规，并在必要时确定条规中不予诠释的任何要点。

13.2 除非有违反或不符合会员大会先前所制定的政策，理事会的决定对本会的所有会员具有约束力，直到被会员大会的决议撤销为止。

第十四章 顾问 / 赞助人

顾问/赞助人

理事会可在认为合适和有需要的情况下委任符合资格者为本会的顾问或赞助人。受委者必须以书面方式接受委任。

第十五章 禁忌

15.1 以下游戏一概不得在本会会所内进行：轮盘，乐透，番摊，押宝，白面，勿郎盖，牌九，斗牛，天牛，天九，十二支，三张，廿一点，卅一点，十个半，所有骰子游戏，庄家游戏，所有视频游戏和所有赌运气的游戏。

15.2 本会及其会员皆不得尝试限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干预贸易或价格，或参与1959年职工会法会中所定义的任何职工会活动。

15.3 未经有关当局事先批准，总商会不得以社团，其主要负责人或会员的名义发售任何彩票，不论是否仅限于其会员。

15.4 本会不得给予其任何会员1966年社团法令第2条之下的利益。

15.5 本会不得参与任何政治活动或允许其基金及/或会所充作政治用途。

15.6 未经有关当局事先书面批准，本会不得向公众人士筹款充作任何用途。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除非通过会员大会决议，否则不得修改本章程。任何修改将在获得社团注册官批准之日起生效。条规的任何修改必须在获得会员大会通过后的60天内呈交社团注册局。

第十七章 解散

解散

17.1 本会可在会员大会上以出席投票会员亲自或由代表投下的占总数不少于五分之三票通过一项决议而自愿解散。

17.2 若本会根据以上被解散，其合法招致的所有债务和义务将全部解除，剩余的基金交由会员大会决定如何处理。

17.3 解散通知得在解散后的14天内呈交给社团注册局。

第十八章 会旗，标志和会徽

1. 会旗



释义

全体马来西亚闽人团结一致

2. 标志



释义

马来西亚福建总商会(马福总商会)

全体马来西亚闽人团结一致

3. 会徽

释义

全体马来西亚闽人团结一致

(中文本章程的诠释若与英文本有任何出入，概以英文本为准。)